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2019 年第 1 季度)

报告人：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与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为“股东”)、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Endurance Worldwide Insurance Limited、日本财产保险系统(大连)有限公司、Sompo Consulting Korea Inc.等关联方开展了交易。与 Endurance Worldwide Insurance Limited 首次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再保险分出业务。

其中，与股东的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59,522,174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59,522,174 元；与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的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1,168,364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1,168,364 元；与 Endurance Specialty Insurance Ltd. Singapore Branch 的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153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153 元；与 Endurance Worldwide Insurance Limited 的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2,405,970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2,405,970 元；与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67,669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67,669 元；与日本财产保险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的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24,350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24,350 元；与 Sompo Consulting Korea Inc.的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672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202,672 元；与经营管理权关联方新居经治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 472 元，截至本季度经营管理权方累计发生额为 472 元。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本季度发生额为 0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0 元；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本季度发生额为 227,604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227,604 元；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本季度发生额为 61,785,733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61,785,733 元；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劳务或服务本季度发生额为 1,378,486 元，截至本季度累计发生额为 1,378,486 元。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无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本公司为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暂行办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 2009 年 1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暂行管理规定》，并于 2009 年 2 月完成向保监会报备，报备文号为日财中发[2009]3 号。此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制度施行情况明确了主管部门并进行了部分修订。具体为：2011 年 7 月进一步明确了股权相关和经营管理权相关的关联方；2013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现状对部分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进行调整。相关修订内容均经董事会决议后上报原保监会。2016 年 12 月份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

强保险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4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文件要求，对再保险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等内容进行调整。相关修订内容均经董事会决议后，于2017年1月上报原保监会。2017年12月份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对关联方信息档案更新频率、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审批及管理流程、统一协议的签订期限等内容进行调整。相关修订内容均经董事会决议后，于2018年1月上报银保监会。2018年5月根据公司内部部门调整，对关联交易管理的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暂行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暂行管理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其中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及再保险的分出与分入业务则按照公司保险业务承保权限及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同时，保险业务以外的关联交易审批通过后，交易相关费用还应当通过公司《禀报规定》进行费用审批管理。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批关联交易时，严格

按照公司规定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背景说明、主体资格、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确认。

一般关联交易，如关联方投保本公司主营产品，在确认承保产品的保费定价标准与市场上承保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一致，且均按照本公司正常核保程序（分级核保）审核通过后方能承保。

本报告期内，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与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皆按照正常核保程序进行审核承保。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按照监管当局各项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暂行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对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情况、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等进行详细说明，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报告皆全文发布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供相关各方查阅。

针对本报告期内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期限内公开披露。

附件：1、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

2、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季度统计表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

公司名称：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19年4月23日

单位：亿元

季度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计
					类型	交易概述		
第一季度	1	1-3月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股权关联方	委托业务（收取）	提供中国保险市场资料信息收集及分析服务（1-3月）	0.01189351	0.63391823
	2	1-3月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股权关联方	委托业务（收取）	提供中国保险市场资料信息收集及分析服务（4-12月精算）	0.00165354	
	3	1-3月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股权关联方	委托业务（支付）	再保险超赔合约排分经纪业务（2018年）	0.00023781	
	4	1-3月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股权关联方	再保险业务	再保险分出业务	0.58143688	
	5	1-3月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股权关联方	再保险业务	再保险分出业务	0.01168364	
	6	1-3月	Endurance Specialty Insurance Ltd. Singapore Branch	股权关联方	再保险业务	再保险分出业务	0.00000153	
	7	1-3月	Endurance Worldwide Insurance Limited	股权关联方	再保险业务	再保险分出业务	0.02405970	
	8	1-3月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关联方	再保险业务	再保险分入业务	0.00067559	
	9	1-3月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关联方	共保业务	主共业务收取手续费	0.00000110	
	10	1-3月	日本财产保险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股权关联方	原保险投保业务	保单4件，保全3件	0.00024350	
	11	1-3月	Sompo Consulting Korea Inc.	股权关联方	再保险经纪业务	取得再保险分入业务（经纪）	0.00202672	
	12	1-3月	新居經治	经营管理权关联方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保单1件	0.00000472	

